

關於城市總體規劃進展及新城區發展規劃之書面質詢

為緩解澳門特區土地資源嚴重稀缺，改善居民生活質量以及平衡社會、經濟、環境、文化等綜合用地需求，特區政府在2008年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填海造地的申請，並明確提議具體5幅填海地塊的位置和面積。2009年，中央政府批准了澳門特區填海造地350公頃的要求。從獲批填海至今已過10年，根據資料顯示，目前除了新城A區、B區及E1區完成了填海造地工程外，其餘的新城C、D區及E2區的工程仍在進行中。當局早於2009年12月起分三個階段對進行新城區總體規劃，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亦早於2015年已完成，然而，由於《城市總體規劃》遲遲未出台，時至今日，當局對已完成填海造地工程的區域仍未開展具體建設；即便將新城區相關規劃提交到城規會討論，例如新城A區公屋用地的規劃，亦因為缺乏對總體規劃的考量，相關規劃粗疏、沒有考慮長遠發展產生的問題，包括周邊交通規劃、基礎建設等，而遭到城規會委員質疑¹。

新城區規劃事關民生改善，但過去由於政府機制整個工程進展緩慢，各項公共設施、道路基建、都市更新、多元產業等的規劃建設，都一定程度上因填海工程的延遲而不斷推後開展。面對本澳土地供應緊張，政府應檢討在進行土地規劃時出現的問題，善用包括新城填海區在內的土地資源，科學規劃、合理佈局，才能配合社會發展，真正將澳門建設為宜居城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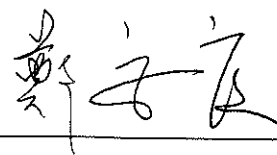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¹資料來源：2018年6月14日，“城規會痛批新城A區，交通規劃基建也都有”，力報，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68695.html>

一、2013年通過的《城市規劃法》，自2014年正式實施至今已過五年，該法規定澳門需要編制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，亦表示有條件確定整體城規的初步工作時間表，預計3至5年可擬出總體規劃。但當局於去年才開展總體規劃工作，成立跨部門委員會，負責編制特區總體規劃草案，亦表示期望於2019年完成制訂。請問當局，目前對城市總體規劃的制定工作進展如何，能否公佈制定工作的時間表？

二、目前新城填海區規劃已經過3次諮詢，當局亦曾就新城A區幾個地段規劃諮詢城規會，以及提出有關交通、地下空間等方面的建設計劃，但多次遭到城規會及社會質疑並沒有作長遠及整體的考慮。請問當局，在城市總體規劃未出台之前，對包括新城A區及其他現有土地資源的規劃、利用等工作應如何有效進行，以確保現階段的工作與日後的城市總體規劃有效銜接，確保土地資源能夠合理利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